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9341號

債權人 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玲

債務人 翁烟濱即翁富貴之繼承人

債務人 翁銘鴻即翁富貴之繼承人

一、(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翁富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叁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翁富貴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凱飛